



#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303,602	254,672
銷售成本		(221,497)	(189,537)
毛利		82,105	65,135
其他收益	2	1,119	367
其他收入	2	2,431	4,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16)	(6,685)
行政費用		(40,527)	(30,888)
其他經營支出		(271)	(267)
經營溢利	3	35,041	32,413
財務費用		(2,024)	(782)
除稅前溢利		33,017	31,631
稅項	4	(5,757)	(5,290)
期內溢利		27,260	26,34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260	26,341
股息	5	4,837	4,837
每股盈利	6		
基本		11.27港仙	10.8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23	5,025
投資物業		16,800	16,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9	779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1,216
租約按金		2,425	2,058
		<u>26,143</u>	<u>25,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09	202,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69,819	129,165
流動金融資產		2,294	3,038
可收回稅項		577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032	63,824
		<u>470,931</u>	<u>399,383</u>
資產總值		<u>497,074</u>	<u>425,2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85	24,185
儲備		283,637	261,214
擬派股息		4,837	7,256
權益總額		<u>312,659</u>	<u>292,65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7,130	58,904
應付稅項		4,620	1,608
應付股息		7,256	—
借貸		115,409	72,094
		<u>184,415</u>	<u>132,606</u>
負債總額		<u>184,415</u>	<u>132,6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7,074</u>	<u>425,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516</u>	<u>266,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659</u>	<u>292,65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全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303,051	254,116
租金收入	480	432
貨倉分租	71	118
運輸收入	—	6
	<b>303,602</b>	<b>254,672</b>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48	256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111
	<b>1,119</b>	<b>367</b>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1,180
匯兌收益淨額	971	859
出售金融資產所套現之收益	993	2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
撥回法律賠償撥備	—	1,500
其他	467	889
	<b>2,431</b>	<b>4,751</b>
收益合計	<b>307,152</b>	<b>259,790</b>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731	23,7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3	1,020
滯銷存貨之撥備	—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38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6,878	4,924
	<u>37,057</u>	<u>30,881</u>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	5,817	5,307
— 海外	249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9)	(17)
稅項支出	<u>5,757</u>	<u>5,2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4,837	4,837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7,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二零零五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7,888	41,480
31天至60天	46,158	31,307
61天至90天	30,664	23,279
91天至120天	18,343	11,309
超過120天	11,659	13,343
	<u>154,712</u>	<u>120,718</u>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465	2,680
31天至60天	1,309	1,793
61天至90天	13	1,054
超過90天	66	163
	<b>5,853</b>	<b>5,690</b>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03,6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672,000港元）及27,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1,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派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繼續穩定增長。營業額達303,6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21%。業績令人鼓舞，不單來自因行業持續增長以及中國蓬勃之經濟下令市場不斷發展外，亦歸功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於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下表現出色。於此情況下，我們產品供應齊備、存貨水平充足與及時交付等獨有優勢均獲得客戶高度評價。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之雙贏伙伴關係日漸牢固。憑藉主要客戶之市場成就，再加上我們一貫致力提供之優質服務，我們於期內得以維持雙位數字營業額增長。我們一直致力擴大與主要客戶之交易額以及增加向彼等提供之服務範疇。現有客戶之拓展，加上新客戶所作出貢獻，均為業務不斷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經營支出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37,840,000港元增加12,774,000港元或33.76%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0,614,000港元。支出增加乃歸因於營業佣金上升以及相關市場推廣開支因應營業額增加而相應提高。另外，澳門項目所產生之運費亦令經營開支上升，此外，租金開支增加亦為另一因素。最後，額外壞賬撥備及新電腦系統之推行亦導致經營開支上升。

期內溢利大致與去年同期持平。所提高之毛利乃為經營支出之上升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為27,26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49%。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提供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創紀之城六期、澳門新葡京酒店、九龍站Union Square、廉政公署總部、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翻新工程、瑪嘉烈醫院新感染控制中心、嘉御山、翔龍灣、蘇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凱悅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40,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澳門美高梅大酒店、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5期、紅灣半島改建工程、馬鞍山住宅計劃第77區、九廣鐵路沙田何東樓住宅發展項目、莊士敦道住宅重建項目、YOHO TOWN二期、華蘭路商業發展項目、匯豐數據處理中心、九龍站第七期一環球貿易廣場、中文大學教學酒店發展項目、道風山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恒隆廣場第二幢、上海廖創興金融中心、南京國際商城－威斯汀酒店公寓、北京銀泰中心及湖南長沙喜來登大酒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1,0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24,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內部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0,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125,000港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127,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77,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記賬單位，而獲批授之銀行融資則以市場現行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為記賬單位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緩和及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為0.2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 **員工及聘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6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7,7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51,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員工更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

為全面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此外，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另一位則為執行董事曾銀鐘博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所釐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詳盡財務資料**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仲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曾仲賢先生、曾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